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兹尼贝尔先生.....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A/HRC/56/L.9/Rev.1、A/HRC/56/L.17、A/HRC/56/L.19/Rev.1、A/HRC/56/L.26、A/HRC/56/L.41、A/HRC/56/L.42、A/HRC/56/L.43、A/HRC/56/L.44 和 A/HRC/56/L.45)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说明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发布。

决议草案 A/HRC/56/L.9/Rev.1: 人权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

2. Tincopa 女士(秘鲁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厄瓜多尔及秘鲁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考虑到枪支引发的大量广泛践踏和侵犯生命权和安全权的情况, 理事会关于本专题的第一项决议强调了管制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重要性。其后各项决议扩大了范围, 提及枪支问题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并确认有必要采取预防性办法和全面的公共政策, 解决枪支暴力背后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在评估以往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理事会要求编写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历次报告后, 形成了理事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更强调与帮派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枪支暴力对人权的影响, 同时考虑到相关问题及其威胁引发的关切与日俱增。

3. 决议草案承认, 平民获取的枪支增多可能会导致暴力和不安全程度上升, 而担心受害又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平民获取枪支, 这就产生了恶性循环, 处于脆弱或边缘化境地的人通常会遭受最严重的影响。决议草案也谈到了参与文化生活和公共事务的问题。事实上, 决议草案还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以及导致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影响, 特别是对处境脆弱或被边缘化的人的影响。她重申主要提案国致力于将此专题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之上, 并请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4. 主席说, 有 5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Bichler 先生(卢森堡)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 理事会对这一专题的处理方法随着以往各项决议不断演变。决议草案不仅涉及民用枪支管制问题, 而且还指出有必要解决涉枪暴力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 以尽量减少其对人权的影响。卢森堡支持主要提案国选择的专题重点, 包括平民拥有和使用枪支对参与文化生活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影响。决议草案请高级专员编写的报告将有助于更好地阐明这一问题对处于脆弱或边缘化境地者的影响, 希望报告能够就相关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卢森堡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承认企业在制造、营销、出售和转让枪支方面的关键作用, 这涉及到企业的人权责任。他希望, 主要提案国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可帮助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共识。

6. Bend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 枪支暴力问题至关重要。美国经常发生骇人的大规模枪击事件, 美国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感到悲痛。枪支暴力可能影响到任何人, 并且对某些社群, 包括对美国黑人社群的影响尤为严重。美国政府一贯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团结一致, 反对枪支暴力。为此, 拜登总统于 2023 年设立了白宫枪支暴力预防办公室, 以减少枪支暴力, 并实施和扩

大为拯救生命而采取的行政和立法行动。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共卫生署署长发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告，宣布枪支暴力构成公共卫生危机。政府认识到了公共安全的紧迫性，联邦调查局开展了枪支背景调查。主管部门下大力气应对枪支暴力。与此同时，所寻求的制止枪支暴力的解决方案要符合法律，不能违反《宪法第二修正案》，公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受到《宪法第二修正案》的保障。拜登政府致力于开展有意义的改革，以期在不侵犯宪法权利的情况下更好地保护公共安全。

7. 关于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弹药的决定完全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由于决议草案凸显了重要的关切，美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认同决议草案中所有提及弹药的内容，并认为弹药问题更适合在其他论坛上通过其他文书处理。例如，美国积极参与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的制定工作。此外，美国不认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因为这些段落的措辞模糊、不明确且缺乏依据。美国代表团还对转用和控制的模糊提法感到关切，美国代表团认为相关提法指的是执行符合美国法律的管制。美国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应被视为赞同或表示支持各国在其他论坛上提出的任何法律主张。理事会届会结束时，美国常驻代表团网站将发表一般性声明，对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澄清。

8. 决议草案 [A/HRC/56/L.9/Rev.1](#)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HRC/56/L.17](#): 加强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设立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支助能力

9. Espinosa Cañizares 先生(厄瓜多尔观察员)在介绍决定草案时说，本届会议正值第 26/9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赋予了工作组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际文书的明确任务。在这 10 年中，工作组举行了 9 次年度会议，起草了几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尽管存在实质性分歧，但工作组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建议和结论，以及最重要的是，工作组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逐条谈判，这使工作组受到鼓舞。

10.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决定草案请求提供更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是推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起草进程所必需的。决定草案简洁、平衡且严格限于程序方面，并仔细考虑了收到的所有提案和建议。厄瓜多尔继续致力于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而工作组要取得成功，需要更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满足工作组提出的加强支助能力请求，将有助于上述努力，因此，他请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

11. 主席宣布，有 9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2. Powis de Tenbossche 女士(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决定草案载有关于落实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结论和建议的重要内容，将有助于主席兼报告员为推进这一进程所做的努力。比利时代表团特别欢迎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工作，以及增加法律专长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法律上无懈可击且符合国际人权法。比利时代表团

还高兴地注意到，决定草案针对支持主席兼报告员工作和向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的事项，列入了明确的时间表。决定草案反映了主席兼报告员致力于采取建设性步骤，推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起草工作。工作组活动中表现出的新动力应当能够推动形成一项可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并可吸引广泛跨区域支持的文书。欧洲联盟随时准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因此支持决定草案。

13.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决定草案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决定草案旨在提供切实和决定性的推动力，以推进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制定工作。工作组已设立 10 年，所提出的程序性调整对于确保工作组实现其目标是必要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无疑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原则已在智利等若干国家的法律中得到承认。然而，由于商业活动跨越国界，在制定关于这一专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智利支持决定草案并加入提案国行列，以期在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智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决定草案。

14.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随着商业活动日益国际化，关于全球企业负有特殊责任的想法应运而生。因此，法国代表团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为谈判关于跨国公司人权义务的条约所做的工作。决定草案提出了明确的会议和闭会期间磋商日程，以便尽可能为工作组年度会议做好充分准备。决定草案充分响应了人们的期望，即要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起草条约，既有远大目标，又要脚踏实地，同时吸取各方专家意见。2017 年，法国通过了关于公司尽责的开创性法律。法国坚决支持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欧洲指令。因此，法国政府认可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作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补充，以确保所有国际企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国已加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并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之友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这表明了此进程得到了强有力的跨区域支持。法国将继续与主席之友积极接触，并请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

15.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一直积极参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并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工作组活动、提高其效率和扩大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举措。考虑到谈判的复杂性，洪都拉斯代表团认识到工作组需要更多协助，并欢迎工作组关于增加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呼吁。考虑到起草关于跨国公司和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一个优先事项，洪都拉斯将继续支持主席兼报告员和所有其他建设性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所做的努力。洪都拉斯代表团希望，通过加强这一进程，工作组将能够克服所面临的挑战。洪都拉斯加入关于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

16. 决定草案 [A/HRC/56/L.1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19/Rev.1](#):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Lauber 先生**(瑞士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及瑞士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2011 年，瑞士联邦主席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作了发言，对走上街头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者表示赞扬和钦佩。尽管理事会已在阿拉伯之春之后首次通过了关于和平抗议专题的决议，但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仍然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和平示威和其他形式的集会继续占据新闻头条，抗议者走上街头，期望实现变革。多年来，理事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各项决议均借鉴了人权高

专办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学术研究、民间社会的报告，尤其借鉴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这项决议草案虽然基于 2022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但增加了从《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中汲取的新内容。如标题所示，《示范规程》是一项旨在加强在和平抗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人权，特别是和平集会权、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以及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的文书。此文书为执法人员制定，执法人员也参与了文书的制定工作。

18. 经非正式和双边磋商，主要提案国认为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能够达成的最佳妥协。主要提案国对所提出的五项修正案表示遗憾，其中包括此前曾就第 50/21 号决议提出但被理事会否决的三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改变决议草案的措辞和精神。抗议者在街头表达要求，是在行使权利。这有助于促进健康的民主辩论，并问责政府。在此过程中，抗议者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完整不应面临威胁。因此，瑞士代表团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19.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在介绍 [A/HRC/56/L.41](#)、[A/HRC/56/L.42](#)、[A/HRC/56/L.43](#)、[A/HRC/56/L.44](#) 和 [A/HRC/56/L.45](#)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这份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很重要也很受关注。在大众媒体的报道下，公众得以充分了解执法人员在驱散和平集会，包括在驱散和平抗议时使用的极端暴力和残忍手段。这种暴力在一些欧洲国家尤为常见，而这些国家往往自称是人权和民主自由的伟大倡导者。俄罗斯联邦致力于遵守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和平集会权。不幸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该文书作出了很有偏见的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再指出，“和平抗议”的提法应与《公约》第二十一条保持一致，该条使用的是“和平集会”一词。出于这一原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 [A/HRC/56/L.4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20. 和平集会的参与者，包括和平抗议形式的集会的参与者，理应享有人权；参加此类活动不应成为迫害他们的借口。然而，和平集会权不是一项绝对权利。按照《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可对该权利的行使施加限制，只要相关限制符合法律规定，且“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维持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自由所必要者”。因此，和平集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包括和平抗议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显然应当在此类活动之前、期间以及必要时在之后与有关部门合作。这种负责任的做法对于维持公共秩序以及确保参与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些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了 [A/HRC/56/L.4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21. 俄罗斯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提醒决议草案提案国注意特别法原则，根据该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国际人道法应优先适用。从法律角度来看，关于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互为补充的说法是不正确的。[A/HRC/56/L.4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旨在纠正这一错误。

22. [A/HRC/56/L.44](#)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确认的是，各国在国际法之下的人权义务并不相同。相对的，各国的义务根据各自批准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而异。因此，在鼓励各国采取某些行动时，有必要避免法律上抽象的人权义务提法，例如“以人权为导向的培训”和“以符合人权的方式提供便利”等措辞。

23.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界定了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责任。

不幸的是，“人权维护者”一词经常被非法行为的实施者利用，削弱了人权维护者的概念。应根据《宣言》，将保护提供给真正有需要的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单独设定“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这一类别没有增加任何价值。出于这些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 A/HRC/56/L.4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24. 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的人权义务持负责任态度的理事会成员支持修正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虽对决议草案存有更多的疑虑，但决定只关注最有问题的条文。俄罗斯联邦保留根据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及其国内法解释这项决议草案的权利。

25.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主要提案国不接受所有拟议修正案，并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表决。主要提案国将对所有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建议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26. **主席**宣布，有 9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27.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提案国的目标一直是提出创新的方法和解决方案，以期在更加注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深信关于这一专题的决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平抗议作为集会自由的一种形式，持续频频见报。抗议者因多种事由走上街头、占领大学，但其目的是相同的，都想要实现改变以及寻求正义。决议草案除提到《示范规程》及其三项补充内容之外，还纳入了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元素，并明确强调了人人都能充分参与抗议而不必担心报复的必要性。案文还呼吁避免和停止采取侵犯人权的措施，包括在抗议活动中基于群体归属进行生物识别或数字监控和有针对性地使用间谍软件。至关重要的是，应以尊重人权、适当便利抗议活动的方式使用新技术，不应将之作为镇压或歧视的工具。决议草案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即使在抗议活动不再和平的情况下也不例外。经过公开、透明、建设性的谈判，案文达成了平衡，并增加了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加强人权框架的内容。同往年一样，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28.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所有人受保障的权利。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的背景下。国际社会正确地认识到，线上和线下的和平抗议都能为发展和加强民主制度做出积极贡献。在历史上，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曾受益于和平抗议的建设性社会和政治作用。因此，欧洲联盟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反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一些个人和团体仅因组织、参与或观察、监测或记录抗议活动而被定为刑事犯罪并被视为国家安全威胁的情况。决议草案对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作了及时的更新，并吸收了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执法人员示范规程》的内容。比利时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请求就不同利益攸关方在推广应用技术和实用工具包方面的作用开展全球磋商，并请求为在国家一级应用执法人员实用工具包提供支持。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谈判过程采取了建设性方法，但仍有国家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欧洲联盟支持当前行文的决议草案，并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29.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权允许人们以集体的方式表达意见，是基于民主、人权以及尊重法律和

多元文化的参与性治理制度的基本要素。然而，如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所报告，随着威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反权利言论加剧，公民空间在全球范围内遭到了广泛、系统和一致的攻击。武装冲突蔓延、环境危机深重、选举进程弱化以及新兴数字技术不受管制等情况，对和平集会权的享有造成了更大的威胁，令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更加必要和紧迫。智利赞赏决议草案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在和平抗议中的作用。智利见证了人权维护者在建设更公正、更和平、更具环境正义以及充分享有人权的社会进程中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智利代表团还赞赏决议草案提及《示范规程》及其三项补充内容，这是理事会工作的具体成果。出于这些原因，智利代表团请理事会成员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30. **González Nicasi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赞赏就此重要问题进行的开放和协商式谈判。决议草案明确有效地处理了和平抗议背景下的人权这一基本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决议草案的目标，即通过提供和推广《执法人员示范规程》，协助各国更好地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任何渴望正义与和平的社会的基本支柱。执法人员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将有助于通过推动公民参与、提高认识和防范暴力的方式加强民主。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必要步骤，也是对和平、正义和繁荣的投资。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支持决议草案。

31. **Liutikait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热烈欢迎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对协商一致的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作出了及时的更新，并承认和平抗议能够为民主进程、可持续和平和更公正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决议草案确认了数字技术在动员和组织集会方面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有必要确保抗议期间执法行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立陶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开展了建设性和包容性的非正式谈判，但仍有国家提出了数项与决议草案目标不一致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只会削弱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作为本专题决议的传统提案国，立陶宛代表团坚决支持主要提案国起草的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32.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3. **Bichler 先生**(卢森堡)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关于和平抗议背景下的人权问题的决议源于阿拉伯之春。在和平抗议中，人们团结起来举行大规模示威，以期实现同一事业和同一目标，即向政府表明人们对变革的期望。目前摆在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极为独特，其关注点是各国面对这种示威的反应。不幸的是，在许多背景和情况下，以及出于各种原因，示威活动普遍遭到暴力、过度武力和镇压。多年来，决议案文不断演变，起草者始终谨慎地强调哪些内容具体针对和平示威，哪些内容更普遍地适用于所有集会。因此，审议中的修正案，除其他改动外，试图将“和平抗议等集会”的提法改为“可能以和平抗议等形式举行的和平集会”，这完全是意欲改变案文整体性质和方向的又一次尝试。针对政府的和平抗议不仅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还涉及一系列其他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政治参与权、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禁止，以及妇女权利。虽然示威活动发生暴力后不再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保护，但参加示威活动的个人仍然受到国

际人权法的保护。出于这一原因，卢森堡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4.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A/HRC/56/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4 票赞成、16 票弃权被否决。

36.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37.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芬兰代表团完全支持主要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对审议中的拟议修正案深感遗憾。修正案中提出的两个新段落旨在阻碍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因此与民主的基本支柱背道而驰。和平集会权是一项人权，而不是一项可有可无的特权。拟议修正案的内容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其理由违背了各国便利和平集会和保护示威者的积极义务。集会的组织者或领导者不对参与者的行为承担责任。修正案完全无视了国际人权法所支持的个人责任的关键原则。修正案不承认有关行使集会自由权的程序性要求必须满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三要素检验标准，特别是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在国际法下，与有关部门合作既不是和平集会的前提，也不是和平集会的条件。最后，修正案提到了和平集会组织者和领导者的特殊义务和责任。这一措辞含糊不清，可被用于恶意干涉人权，包括和平集会权的行使。出于这些原因，芬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38.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印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 [A/HRC/56/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3 票反对、8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40.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41.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智利代表团不支持拟议修正案，并对修正案将各国在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义务相对化的方式感到震惊。关于各国国内法“应当”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的说法无视了国际架构的基础。这方面的任何细微改变都不应被接受：国内法“必须”与各国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智利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审议中的修正案对国际人权法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适用性提出了限制。冲突各方显然受到国际人道法的约束，但国际法的其他分支，特别是国际人权法，仍然完全有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具有共同的目标，即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人格。因此，这两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是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也指出了这一点。考虑到国际人道法没有关于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和平集会的具体规定，这一点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出于这些原因，智利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42.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3. [A/HRC/56/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3 票赞成、17 票弃权被否决。

4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告知理事会，该国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45.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加纳、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6. [A/HRC/56/L.44](#)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9 票赞成、13 票弃权被否决。

47.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6/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8.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呼吁否决拟议修正案。历史表明，人权几乎从来都不是被赋予的，而是通过人民运动和维护者行动争取而来的。因此，理事会应当重申保护和平抗议权的义务以及保护维护者行动的义务，这是至关重要的。当前在许多国家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如果还需要提醒的话)，理事会必须坚守这一点。在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受到了威胁、恐吓、诋毁、酷刑、报复、强迫失踪，甚至遭遇了死亡。法国特别钦佩妇女和青年人权维护者的勇气和决心。人权理事会有责任认可这些人权维护者所作的斗争，他们通过促进权利、警告侵犯人权行为和反抗有罪不罚现象，为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法国感到惊讶的是，有国家提出修正案，要将“人权维护者”一词替换为“保护和促进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人”，还要删除“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的提法，而这是 20 多年来一直为理事会所接受的提法。事实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明确包括探讨性别问题，并呼吁特别关注妇女人权维护者。因此，法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49. **Del Colle 女士**(荷兰王国)说，荷兰王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感到吃惊，该修正案试图从决议草案中抹去人权维护者这一重要概念，要么用明显弱化的措辞替代，要么直接删除这一提法。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70 多个国家的代表共同发声支持人权维护者，强调他们是积极变革的领导者，他们的工作对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和民主至关重要，他们的基层意见为决策提供了依据，并使联合国实体得以有效执行任务。理事会应褒赞并表彰人权维护者的成就、勇气和牺牲。拟议修正案与此背道而驰。理事会应借此机会发出有力的信息，对各类人权维护者进行声援。荷兰王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50.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立特里亚、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1. [A/HRC/56/L.45](#)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6 票反对、4 票赞成、14 票弃权被否决。*

52. 主席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6/L.19/Rev.1](#) 采取行动。

53. 江瀚先生(中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中国支持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国际人权文书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遵守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有关决议草案的磋商工作，并提出了建设性修正建议。虽然有些建议已被采纳，但当前的决议草案仍存在不足之处。首先，决议草案并不平衡，没有指出和平示威应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和平抗议的参与者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第二，决议草案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进行了选择性引用和任意性解释。第三，决议草案新增了极具争议性的内容。出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不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中国期待与主要提案国合作，争取在该决议今后版本的磋商工作中，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案文。

54. 决议草案 [A/HRC/56/L.19/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26](#): 经期卫生管理、人权与性别平等

55. Ka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尽管理事会已经审议了经期卫生、人权和性别平等之间的相互影响问题，但这一问题仍然令人关切，特别是在月经贫困程度很高的农村和偏远地区。重要的是，要保证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经期卫生得到最佳管理，以实现她们的人权，确保增强她们的社会经济权能并实现性别平等。此问题涉及诸多领域，不仅影响非洲大陆，也影响世界其他地区，体现了决议草案的重要性。非洲国家集团本着开放的精神成功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考虑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设性建议，以达成平衡包容、协商一致的案文。非洲国家集团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告知理事会，该国本打算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56. 主席宣布，有 12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57.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的主题，欧洲联盟始终致力于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充分地享受所有人权，同时致力于以不加任何形式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方式，增强她们的权能。不同女性的月经体验不一样，并受到交叉因素的影响。在每个社会中，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包括在和平、冲突、灾害和卫生危机中，一直存在与月经有关的性别成见、不良社会规范、污名化、误解和禁忌以及歧视性做法。良好的经期健康能够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整体健康和福祉。当妇女和女童，包括在月经期间，能够以充分、平等、有意义的方式参与生活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整个社会都将受益。

58. 欧洲联盟原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更加强调整期健康。理事会和大会的数项协商一致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项结论都明确提到了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决议草案中若有类似的提法，将能够明确承认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欧洲联盟特别欢迎今后的案文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30 周年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30 周年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保健服务的获取、循证全面性教育的推行，以及性别暴力问题。

59.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提供了重要机会，让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月经相关挑战得到关注。月经相关错误观点和负面看法持续存在，同时又缺乏关于月经的信息和教育，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和赋权构成挑战，而植根于性别成见的歧视破坏了她们的潜力，阻碍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体面工作权。因此，必须采取行动改善经期卫生，以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和性别平等。

60. 决议草案旨在鼓励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提供方便和负担得起的设施、信息和产品，以实现最佳和有效的经期卫生管理，并取消或减少对此类产品的各项征税。这些措施无疑将减少月经贫困，并有助于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为应对经期卫生问题及其与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体面住房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之间的相互影响，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必须得到维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这项权利感到遗憾，并希望将其纳入关于这一专题的今后决议中。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重申支持决议草案，这是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月经尊严的努力的一部分，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61.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要强调促进经期健康和卫生的重要性，这是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推动各界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各个方面的基本要素。然而，美国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明确承认或提及月经健康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这些内容从本质上讲与经期卫生管理问题的处理是相互关联、融为一体的。为了解妇女和女童的所有需求，必须适当考虑健康因素，并提供关于月经的准确信息。采用一体化办法才符合全球保健界现有的最佳做法。考虑到决议草案中着重引用的其他决议载有明确提及和提倡月经健康讨论的承诺，上述提法的缺失就更加令人困惑了。美国常驻代表团网站将发布一般性声明，将在声明中提供更多解释。

62. 决议草案 [A/HRC/56/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A/HRC/56/L.6](#))

决议草案 [A/HRC/56/L.6](#): 社会论坛

63. **Cordero Suarez 女士**(古巴)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古巴代表团希望感谢多个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做出的建设性贡献, 它们认可社会论坛的重要性, 这一论坛是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公开建设性对话的独特场所, 且能让参与者根据议事规则相互尊重地交换意见。社会论坛促进了广泛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积极参与, 被视为是就相关议题平等提出观点的理想环境。

64. 决议草案提出了 2025 年论坛的拟议主题, 即教育对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各项人权的贡献。2025 年论坛将提供空间, 供参与者就教育和培训如何帮助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议题, 广泛、建设性、相互尊重地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教育也是促进享有和平权利、和平解决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是解决人权领域问题根源的决定性因素。为表明古巴确保理事会工作效率的决心, 并考虑到联合国面临的流动性危机, 2025 年社会论坛将仅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古巴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5. 主席宣布, 有 12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66. 决议草案 [A/HRC/56/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HRC/56/L.21](#))

决议草案 [A/HRC/56/L.21](#): 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

67. **Kah 先生**(冈比亚)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于 2021 年根据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设立, 任务是在全球执法工作中, 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遗留问题上, 推动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专家机制调查各国政府对反种族主义和平抗议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应对情况, 并努力争取为受害者实现追责和补救。其任务包括国别访问、广泛外联以及与各国、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磋商。在第一个任务期间, 即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 专家机制主要开展了几次国别访问和一次区域访问, 并就警察暴力问题向有关国家发出了 9 份信函。在 2022 年专题报告中, 专家机制强调指出, 有必要按种族或族裔血统分类收集数据, 以推动对执法和刑事司法体系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采取应对措施并评估这些应对措施。在 2023 年专题报告中, 专家机制提出了关于重塑警务工作的建议, 以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 消除信任赤字, 并加强体制监督。专家机制的第三份专题报告将关注司法、问责和补救问题, 将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专家机制还通过活动和网络研讨会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接触。专家机制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以继续开展工作, 包括解决种族主义的根源; 因此, 有必要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以继续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非洲国家集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8. 主席宣布，有 9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69. Nkosi 先生(南非)说，专家机制的设立代表着国际社会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个重要时刻。专家机制应成为“改变局面者”，在全球执法的背景下，特别是在与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遗留问题相关方面，推动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专家机制在第一个任务期间完成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专家机制于 2023 年发布工作方法，其中包括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与合作。南非代表团特别赞扬专家机制就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遭受警察暴力和执法人员过度武力的具体案件，向有关国家转交了 9 份索取资料的请求。南非代表团支持专家机制采取跨部门办法调查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事件。令人关切的是，尽管全球各地做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以社会经济不平等、边缘化和仇恨言论的形式呈现于全球多地，而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尤受影响。种族主义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在任何社会都没有立足之地；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未得到落实的状况令人担忧。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明确请求，即鉴于专家机制三名成员的专长具有互补性，请这三名成员参加专家机制的所有国别访问和磋商。南非代表团敦促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专家机制的行政和实质支持，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发生时随即开展调查。南非代表团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7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定致力于促进全球种族平等，并自豪地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期继续推进这项工作。虽然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要正视历史，建设更美好的未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政府正在努力解决美国生活关键领域，包括经济、卫生、教育、住房、环境正义和社区安全领域的不平等问题，并期待与其他同样真正致力于加强国内外族裔和种族正义的国家合作。美国很高兴接待专家机制的首次正式访问，今后也将继续致力于与专家机制和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71.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倡导变革的独立司法机制是打击种族不公正的关键。哥斯达黎加支持采取行动，使执法人员成为变革推动者，能够在履行职能时确保不加歧视地尊重和所有人的人格尊严。各国必须保证司法系统的全面性和公正性，这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先决条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延长专家机制的任务期限。《世界人权宣言》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理想必须成为现实，而不平等和结构性不公正导致了警察暴力、种族定性、上告无门以及司法系统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视而不见等问题，必须采取措施解决这种不平等和结构性不公正的历史根源。应继续努力协调各项德班机制的工作，以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谨重申其对第二个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支持。

72. 江瀚先生(中国)说，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人人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是《联合国宪章》的精髓，是国际公平和正义的体现。然而，殖民主义和奴隶贩卖的有害遗留问题尚未根除。白人至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导致非洲人后裔和亚洲人后裔等各类群体的人权广泛受到侵犯。各国应采取有效行动，解决系统性警察暴力和种族歧视问题，为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赔偿，并消

除贫困、社会排斥和社会差距等种族主义滋生土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73. 决议草案 [A/HRC/56/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A/HRC/56/L.2](#)、[A/HRC/56/L.10/Rev.1](#) 和 [A/HRC/56/L.22](#))

决议草案 [A/HRC/56/L.2](#): 加强哥伦比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执行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的建议：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53/22 号决议

74. Gallón 先生(哥伦比亚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落实理事会第 53/22 号决议赋予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并根据人权高专办在执行该决议的活动中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对该任务进行补充。决议草案请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积极推动在哥伦比亚实现和平，并努力执行真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议草案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落实其关于哥伦比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A/HRC/56/71](#))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国际人权专家 Antonia Urrejola 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期消除执行 2016 年和平协议的障碍。决议草案还请高级专员在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分析所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特别侧重于受害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保护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前战斗人员和儿童的工作、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培养和平文化以取代在哥伦比亚盛行多年的战争文化的情况。决议草案还提到迫切需要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已向其分配的资源，以确保人权高专办能够履行任务。哥伦比亚的暴力和冲突持续了 60 多年，剥夺了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享有人权的权利，哥伦比亚人对此早已厌倦。但哥伦比亚人将矢志不倦，力争在尊重、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哥伦比亚人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和平。

75. 主席宣布，有 13 个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76.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欢迎对决议草案所做的介绍以及为落实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在寻求更公正、更平等的社会方面，国际合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尤其有必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它将扩大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范围，并请高级专员分析这些活动对《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执行工作的影响。特别值得欢迎的是，理事会认识到，在开展解决暴力结构性原因的工作时，应纳入基于性别和族裔的办法。智利认为，应采取一切措施，力争探求真相，伸张正义，提供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因此，智利再次成为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77.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这项倡议突出体现了理事会在民族和解努力中的建设性作用，对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就是力证。法国欢迎对这项倡议所作的更新。决议草案还见证了哥伦比亚人民和哥伦比亚政府在经历五十多年冲突后寻求持久和平的勇气决心。《最终协议》的执行工作仍然面临障碍，尤其是在复员战斗人员、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方面。但哥伦比亚仍努力证明，变革是可能的，社会和谐是可以实现的，和平是有望重现的。因此，有必要利用联合国

现有的一切机制支持哥伦比亚，帮助哥伦比亚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最终协议》成功落实。自 2012 年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法国一直支持该进程，并将视需要继续支持哥伦比亚。法国代表团也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78.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欢迎哥伦比亚努力执行《最终协议》以及落实真相委员会、高级专员任命的负责编写《最终协议》执行障碍报告的独立国际人权专家和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要推进瓦解犯罪组织的公共政策，包括从人权角度采取确保人民安全的办法，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洪都拉斯对此很有兴趣。考虑到联合国面临的现金流危机，她欢迎决议草案重申理事会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秘书长应确保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确保理事会按照第 53/22 号决议和本决议草案的设想，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很重要。洪都拉斯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哥伦比亚实现全面和平。

7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和哥伦比亚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均强调对所有个人人权的总体信念；她表示，美国很荣幸能够陪伴哥伦比亚完成当前的和平进程。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了针对具体族裔和性别的方法，努力执行《最终协议》并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这一点值得赞扬。2024 年早些时候，美国和哥伦比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据此，美国将与哥伦比亚合作，努力在整个和平进程中将妇女问题和领导作用置于中心位置。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涉及实现男女平等代表、促进性别和种族平等以及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具备真正的包容性，而美国坚定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美国支持哥伦比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并为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自豪。

80.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哥斯达黎加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并指出哥伦比亚使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模式已成模范。决议草案的核心是哥伦比亚最紧迫的人权需求和优先事项。哥伦比亚主管部门为落实国际人权专家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将这些建议纳入决议草案的做法，也值得称赞。哥斯达黎加欢迎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所设立的机制之间持续开展对话，这已经成为在加强哥伦比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进程的一个突出特点。哥斯达黎加还欢迎决议草案着重指出国际人权专家的建议，即总检察长办公室应设立独立专家组，为调查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决议草案显然能够帮助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为实现全面和平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81. **江瀚先生**(中国)说，哥伦比亚政府执行《最终协议》以及促进本国人权的持续努力值得赞扬。中国赞成人权高专办应当事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如本案中的情况，但此特殊案例不可视为国别决议的先例。因此，中国愿意支持决议草案，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哥伦比亚人民的人权。

82. **Nkosi 先生**(南非)欢迎哥伦比亚总统及其政府倡导的全面和平政策，并表示尽管挑战依然存在，但南非代表团要赞扬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为推动执行《最终协议》所做的不懈努力。如南非有关部门在哥伦比亚副总统 2023 年访问南非期间所指出，南非将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些努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理事会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决议草案仍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当事国哥伦比亚已主动请求援助。其请求直接来源于该国自身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因此，最值得理事会关注的莫过于帮助哥伦比亚推进相关建议，以揭露过去数十年的暴行，并恢

复 900 多万受害者的权利。南非荣幸地获悉，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做法为哥伦比亚树立了榜样。

83. 决议草案 [A/HRC/56/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10/Rev.1](#): 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人权顾问方案情况

84. Sultan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在代表主要提案国拉脱维亚、巴拉圭、塞拉利昂、瑞典、联合王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人权高专办的驻地代表处是有志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家获得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支持的重要来源。驻地代表处的人权顾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合作，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人权顾问方案是一项关键举措，为大力加强国家应对人权挑战的能力提供了支持。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各方对该方案的认识——各国也需要更好地了解该方案，并阐明方案的主要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可为各国提供的支持。加深对该方案的了解，将帮助理事会更专注于向驻日内瓦代表不足的国家提供支持。请潜在捐助方考虑向该方案提供进一步支持。决议草案已尽可能囊括不同立场，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5. 主席说，有 20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86. Os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人权顾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就人权优先事项采取行动。例如，人权高专办和人权顾问帮助马来西亚建立了国家数据库，使马来西亚得以追踪在人权记录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当然，只有在当事国明确提出请求时，才能部署人权顾问。人权顾问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当事国确定的优先事项上，此方案应继续使用预算外资源。主要提案国采纳了马来西亚代表团的一些观点，在决议草案当前的平衡案文中，提到了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因此，马来西亚很乐意与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87.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赞扬主要提案国在案文谈判中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同时指出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支持在联合国派驻各国机构实现人权主流化，从而提升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哈萨克斯坦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88. Cordero Suarez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政府致力于在人权方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指出联合国在该领域开展的任何活动只能在当事国提出请求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所开展的活动还应在当事国确定的范围内进行。在谈判过程中，主要提案国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作出了适当回应。主要提案国还愿意举行数轮双边磋商，以便形成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不过，如果能够尽早提交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举措，留出更多时间对其进行必要的全面审议，将会有所助益。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份决议草案具有重要意义。这表明，人权顾问只应专注于当事国请求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为表明古巴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决心和建设性态度，古巴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89. 江瀚先生(中国)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采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表示中国一贯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开展的工作。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在人权顾问方案下经当事国同意开展的活动,推动了一些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而这尤其归功于密切的沟通和对国情和需要的尊重。因此,相互信任、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显然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途径。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理事会只是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人权顾问方案现状和工作的报告,并将之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中国愿意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0. 决议草案 [A/HRC/56/L.10/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6/L.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91. Ka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理事会在决议草案中请人权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而当事国充分参与了这项决议草案的编写过程。决议草案是利比亚发出的明确信息,表明利比亚尊重其国际义务,并致力于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主要提案国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92. 主席说,有 34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3.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美国坚决支持继续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赞赏利比亚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利比亚主管部门应与人权高专办更密切地接触,以加强对公民空间的保护。美国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受到压制,有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性别暴力增加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告不断。美国期待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利比亚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

94.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当事国发言。

95. Abusedra 女士(利比亚观察员)感谢冈比亚代表团努力推进有关决议草案的讨论,并表示利比亚努力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以期对负责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建设性合作很重要,而利比亚所属的非洲国家集团提交决议草案,正是为了帮助确保这种合作得以延续。决议草案清楚地反映了利比亚改善人权状况的决心,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6. 决议草案 [A/HRC/56/L.22](#) 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